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3397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立

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路柳园花园AC栋10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护垫；宠物尿布